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53890EA0C_ATTCH60.pdf、0153890EA0C_ATTCH61.docx)

主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人
事
室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黃義舜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93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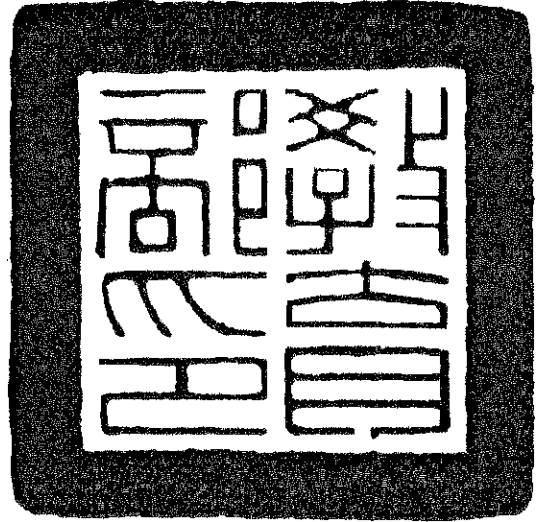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B號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附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部長 吳思華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四條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者，惟社會教育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公布廢止，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已將原社會教育法第五條所定之社會教育機構納入規範，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四條予以明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u>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u>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一、第一項所稱之社會教育機構，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者，惟社會教育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公布廢止，另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已將原社會教育法第五條所定之社會教育機構納入規範，未來社會教育機構悉依終身學習法規定設立，爰配合修正明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教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illegible]

イノイイヲ糸且多口作不台字ヲ杉村真業人眞與名紹學杉孝師職稱等綴以照表（除表一）修正案